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6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慶良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佳龍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8679元
2	利息	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8日（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	1103元
合計			978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